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

北院教函〔2026〕7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重（补）修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河北北方学院关于课程缓（补）考、重（补）修的补充规定》相关要求，现将本学期重修（补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修

（一）报名时间

3月13日9:00-3月30日23:59。

（二）报名对象

已办理本学期重修手续的学生。

（三）报名方式

- 1.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网址：<https://jw.hebeinu.edu.cn/>）。
- 2.报名路径：报名申请→重修报名→跟班重修（选课），报名指南见附件。
- 3.重修课程如与所学课程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自修，办理相关手续后，选择重修自修。报名路径：报名申请→重修报名→

跟班重修（选课自修）。

（四）系统核查

报名期间，各教学单位及时查看学生重修报名情况，并督促学生按时报名。查看路径：选课管理→重修管理→重修报名结果查询。

二、补修

各教学单位应于3月25日前将本学期已办理补修手续的学生添加到对应的补修课程教学班中，所添加的补修学生名单须与备案的学生名单一致。添加后，务必查看选课名单信息，确保修读标记添加正确。

三、注意事项

（一）学生重修、补修报名后，须随低年级同专业教学班上课、跟班考核，按要求参加课程所有教学环节。

（二）请各单位务必严审学生自修条件，按规定办理自修手续。

（三）已申请自修的学生及时将审批后的《自修申请表》报所在教学单位，单位汇总后于3月25日前将《自修申请表》和《自修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四）办理自修的学生，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在自修过程中取得任课教师的指导，并完成平时作业，参加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任课教师要对自修学生学习全过程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指导，明确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有关要求，以保障学生学习实效。

附件（电子版）：教务系统重修报名指南



教务系统重修报名指南

1、登陆系统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网站首页，综合平台处，点击教务系统进入。进入用户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如果密码忘记，请联系各学院教学科重置密码。

重修报名时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各学院教学科联系。

2、系统重修报名

1) 报名申请 -> 重修报名



2) 点击查询查看可报课程

3) 选择已经提交纸质重修报名申请、且学院已同意的课程进行选课。

注：一门课程只需要选择一个教学班即可，原则上应跟同专业低年级重修。



4) 如果提示课程冲突，需先提交自修申请表，审批同意后可选择选课自修来完成选课；自修学生也需完成系统报名。



5) 进入学生课表查看已选课程

